#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建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建方（下稱被告）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轉介毒品戒癮治療評估，然被告之父親前因骨折住院治療，被告為籌措醫療費用，而前往桃園工作，致未能於指定期間至醫院接受評估，並非惡意逃避。被告有意戒毒，並為兼顧支付醫藥費及生計所需，請撤銷原裁定，給予以戒癮治療代替觀察、勒戒之機會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11時5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統一超商附近，將摻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菸彈置入電子菸主機後吸食，又同年8月11日下午5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號附近，將摻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置入電子菸主機加熱後吸食，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共2次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菸彈扣案可佐，又被告經採尿送檢驗，及扣案電子菸送鑑定，結果各檢出依托咪酯、異丙帕酯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陽性反應暨成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結果報

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憑。從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堪以認定。

㈡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後，被告具結同意於指定日期即114年12月17日至114年12月31日間，至指定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參加戒癮治療初診評估，嗣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接受評估，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因而不同意被告參加戒癮治療計畫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4年12月17日詢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同意接受毒品戒癮治療具結書、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115年1月13日函在卷可稽。檢察官因認被告不宜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向原審聲請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㈢被告雖於原審陳述意見稱：「本人目前在桃園施工南亞科技案場，懇請貴院審酌比例原則，給予本人自新機會，避免裁定觀察、勒戒，改採其他較為適當之處遇方式」等語，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然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佐證。原審因而以被告無說明未按期參加戒癮治療初診評估之正當理由，亦無提出任何未來其定將按期接受戒癮治療療程之擔保，因而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三、原裁定固屬無據。然被告以上開抗告意旨置辯，並提出父親之診斷證明書足佐。而觀諸該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父親確因骨折等病症，於114年9月10日至115年2月4日，期間有接受骨折復位固定及韌帶修補手術治療、植入物移除手術治療、門診。又經本院命被告補正工作證明，已據被告提出自114年12月17日至115年3月19日在職證明書，及115年1月5日至同年2月13日工作刷卡資料在卷足佐。從而，被告抗告意旨所載情節，即非全無可信。綜上，被告是否無正當理由逃避戒癮治療，因而難期將完成戒癮治療？是否不宜給予附命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應逕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即有再斟酌餘地。被告抗告難認無理由，原裁定雖未及審酌上情，仍屬未當，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駁回檢察官聲請。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